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：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于 2009 年起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我们认为：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定蕃、张继德、李相志

2015 年 10 月 21 日